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新發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新發犯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新發原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迄未重新考領駕照，於民國112年7月14日16時50分許，駕駛AWW-561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越過輕軌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鎮興路與凱旋四路之交岔口，本應注意該路口禁止左轉之道路交通標誌，而依當時天候雨、無照明、柏油路面泥濘、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違規左轉，適有黃伊陵騎乘276-PAN號機車(下稱乙車)沿鎮興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駛至，兩車遂生碰撞，致黃伊陵人車倒地，並受有頸椎韌帶扭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黃伊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下列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不爭執，依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貳、認定事實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陳新發雖坦承於上述時地駕駛甲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乙車發生碰撞，但否認有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是告訴人來撞

01 我的等語。

02 二、以上犯罪事實，已經告訴人黃伊陵指訴明確，並有道路交通
03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
04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Google
05 街景截圖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行車紀錄器
06 畫面3張、德容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且被告
07 對於兩車確有發生碰撞之情並不爭執，足見告訴人之指述與
08 事實相符。被告辯稱是告訴人來撞我的云云，要屬其個人狡
09 辯之詞，不足為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可認定。

10 三、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11 示；禁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行之方向，道路
12 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13 則第7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駛甲車輛行經肇事交
14 岔路口時，理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而依案發當時天候雨、
15 無照明、柏油路面泥濘、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
16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致被告駕
17 駛之甲車擦撞乙車，告訴人因而受有如上傷害，被告之駕駛
18 行為具有過失，已然明確。而被告前述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
19 受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可確定。

20 參、論罪科刑

21 一、被告原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
22 迄未重新考領駕照，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附卷可查。
23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24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
25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僅構成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
26 害罪嫌，而未論及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7 項第2款之規定，容有未洽，然因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且
28 本院於審理中已告以被告上情並補充法條，足認無礙被告訴
29 訟上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
30 條而為審理。

31 二、被告因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漠視駕駛證照

01 規制，其於本案未依標誌指示行駛之情節，亦係違背基本之
02 行車秩序，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本件法益損害，
03 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04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
06 前，固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惟於審理中，
07 即因傳拘無著，顯已逃匿，經本院於113年6月19日以雄院國
08 刑皇緝字第593號通緝在案，迄於113年6月21日緝獲到案，
09 此有通緝書、歸案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10 113年6月21日高市警保大偵專字第11370483500號通緝案件
11 移送書各1份附卷可憑。是被告並無接受裁判之意願，核與
12 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要件不合，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13 四、審酌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車，且被告駕駛車輛經過事發
14 交岔路口時，本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竟疏未
15 依標誌指示行駛而貿然左轉，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致使告
16 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傷害結果，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
17 後否認犯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智識程度、
18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盧重逸

01 附錄論罪之法條：

02 刑法第284條前段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0 三、酒醉駕車。

1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6 道。

1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8 暫停。

1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